

盐城工学院教务处文件

盐工教〔2023〕6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培育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毕业设计（论文）质量，鼓励师生共同努力打造优秀成果，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中有所建树和创新，出现更多精品，取得省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奖项，推进我校毕业设计（论文）整体水平的全面提升，学校拟一批培育优秀毕业设计（论文）项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育项目数量

学校计划在 2024 届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或团队中遴选 40-50 项进行立项培育，毕业设计（论文）单篇限报 4 项，毕业设计团队限报 1 项，信息学院和外国语学院因上次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奖项可额外多申报 1 项。

二、项目申报要求

申报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培育项目应由指导教师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盐城工学院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培育项目申报表》或《盐城工学院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团队培育项目申报表》（一式三份，教务处网站“下载汇总-申报与评审文件”下载）。

1. 对项目申报人和项目的要求

(1) 项目申报人必须是我校在职专任教师，原则上需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近三年连续担任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具有较强的指导能力。

(2) 项目申报人如是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主持人（主要参加人）或国家级科研项目子课题的主持人（主要参加人），且申报的题目是正在进行的省级以上级别科研项目或该项目的部分内容，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3) 每个项目申报人只能申请一个项目。

(4) 省产教融合品牌专业原则上至少申报一项，且申报项目原则上应有一名企业导师参与指导，同等情况下本科类省产业教授优先考虑。

(5) 使用培育经费报销的成果原则上应以学生为第一作者。

(6) 涉及新能源、应急管理、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省级以上产业学院相关学科方向的选题优先考虑，涉及校企深度合作、有企业导师参与的选题优先考虑。

2. 对参与学生的要求

(1) 参与培育项目的学生必须是我校毕业本科生，必须具有较为扎实的专业知识，自主学习能力强，有较强的实践创新能力，学习成绩优良。

(2) 学生在校期间，应主持过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获得过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 56 项学科竞赛项目奖项，有较强的动手实践能力。

(3) 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原则上须与申报人申报的题目基本一致，学生应是已参与了教师课题研究并有一定的成果积累，学生已有公开发表成果的选题优先考虑。

3. 项目申报评审程序

(1) 项目申报人按要求填写申报书，由所在学院进行初审并签署意见，学院对申报项目进行**排序**后统一报送教务处，如学院不标明排序，则教务处按默认顺序排名，超出限定数量视为无效申报。

(2) 学校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

(3) 学校对已通过评审的项目下达立项通知。

4. 项目申报日期

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10 日。

三、项目验收要求

1. 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培育项目以《江苏省优秀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评选标准》为建设目标，以获高等级奖项为验收依据，原则上要求项目成果以学生为第一作者。

2. 培育项目如未能获得校级优秀等级，该项目自动取消，已使用经费者原则上必须返还所有使用经费，同时下一次限制申报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培育项目。

3. 培育项目立项后只下达启动经费，根据项目获奖情况追加资助经费。

特此通知。



主题词：2023年 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培育项目 申报

发送：各教学单位

盐城工学院教务处

2023年2月16日印发